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4 月 17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 3 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邬白莲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

### 二、会议审议情况

#### 1、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2、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3、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实施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审议通过《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尊重会计师事务所独立判断，同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年度导致非标准审计意见事项消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5、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的《2023 年第

一季度报告》。

8、审议通过《关于监事会换届推选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鉴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提名邬白莲女士、翁振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相关简历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非职工代表监事经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 三、备查文件

- 1、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28 日

附件：

## 深圳汇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邬白莲**，女，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职称。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汇洁股份，曾任兰卓丽事业部结算会计、曼妮芬事业部预算主管、集团费用主管、税务主管、财务分析师等，现任公司税务经理、总经理助理兼总经办主任。

截至目前，邬白莲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

**翁振智**，男，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中级审计师。2016年9月至今任职于公司，曾任高级审计经理，现任公司审计部总监。

截至目前，翁振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